

出黑暗進入光明：出埃及記研讀 朱卓慈牧師

第二十七課

社會責任 (出 22:16-31)

問題討論：

當你見到一些年老的長者在街頭拾荒，或一些貧窮人的兒女缺乏家長照顧，功課成績低落，你有何感想？你認為基督徒有何責任幫助這些弱勢的社群？

這段經文包括了道德、信仰和社會責任的條例，除了第 16 至 17 節，所有的條例不再如前段的經文列出不同的案例 (參 21:1-22:15)；例如 22 章 16 節提到「人若.....」，第 17 節「若女子.....」，這與 21 章 2 節提到「你若.....」，第 7 節「人若.....」等等都是類似的方式列出案例。第 22 章 18 節至 23 章 19 節，所有的條例則是原則上的指引，而 22 章 16 至 17 節是這兩部份條例的轉接。22 章 18 至 31 節可大致分為 3 部份：1)不從外邦的風俗(22:18-20)； 2)遵行社會責任(22:21-27)；3)奉獻給神(22:28-31)

I) 道德的責任(出 22:16-17)

A) 那引誘處女的男子要分別向女子的父親和那女子作何補償？你認為合理嗎？

(這案例的處境是人引誘處女發生性的關係，而不是強姦。)

B) 處理這不法之事，最終的決定權在誰身上？那一方享有絕對的權益？

(在第 16 節強調那引誘人男子「必須」交出聘禮，而第 17 節強調如女子的父親「堅決」不將女子給他，這表明女方的權益是被重視並且得著保障。)

C) 為何女子的父親如決定不將女子給那男子，仍然要交出聘禮的金錢？

(那女子若不出嫁而留在父家中，是一羞恥之事。女子若長留在父家，也成了父親在照顧上的負擔，故需要男子的賠償。)

D) 神如何看婚前性行為？(參歌 8:8-10; 林前 6:9; 來 13:4)

II) 不從外邦的風俗(出 22:18-20)

A) 從第 18 至 20 節提到有幾種罪行？這些罪行有何相關之處？

(行邪術，向別神獻祭，並與獸交合，都是外邦人的風俗，他們不單一的信靠神。外邦人敬拜偶像時，行與獸交合的事，這仍是信仰與道德的敗壞。行邪術者多為女性，她們以為自己能在神掌管之外操控命運。)

B) 有些人認為基督教的上帝是可信的，但同時又敬拜其他偶像，他們以為自己是「信耶穌」的，也是基督徒，你認為這看法成立嗎？今天有沒有這樣的「基督徒」呢？

C) 這些罪行帶來什麼相同的刑罰？

D) 你如何持守你信仰的純正？世界的事物會否在你生命中取代了神的位置？

III) 遵行社會責任(出 22:21-27)

A) 在第 18 至 20 節，神教導以色列人不要隨從外邦人的風俗，這是否表示種族歧視？神如何在 21 節吩咐以色列人？(參利 19:33-34)

(寄居的人與本地人的血統不同，他們一般不能享有當地人的公民權益。)

B) 在我們身處的社群中，有哪些是寄居的人？你如何看待他們？

C) 從第 21 至 27 節，除了寄居的外邦人，還有那些人是需要特別幫助？

D) 在第 23 節中，神強調什麼必然的因果關係？

(在這句子中，每一個行動都強調那必然性，例如「若你『確實』.....他向我『苦苦』.....我『一定』.....等語法。)

E) 神聽到受欺壓者的呼求，有何後果？這對以色列人帶來怎樣的警告？(參雅 5:4-5)

F) 為何借錢給困苦人不可如放債的取利息？(參利 25:35-38)

(借錢給困苦人的目的是扶助他們而不是以此作為賺取利潤的機會。這裏提到如「放債的」是指那些以借錢給別人作為謀利的生意人，其中包括放高利貸的。)

G) 如鄰舍以他的外衣作抵押，這表明他的困苦境況到了什麼地步？

(他已無其他貴重的物品作抵押，只能以自己的必需品作為抵押。)

H) 若困苦的人被欺壓，神如何回應？這與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有何相同之處？(參 22:23)

(在第 27 節的和修版翻譯提到神「應允」，這與第 23 節神「聽」他的呼求，是同一個字。)

I) 神這樣回應是因為神是怎樣的一位神？這對我們善待困苦人有何關係？

(神會聽困苦的人的哀求，因為神是有恩惠的。「恩惠」的意思是有恩典、憐憫和愛心。每個人，無論是貧窮或富有都是按著神的形像做的；在神的眼中貧富的人，同樣寶貴。信徒應以神的心腸扶助困苦的人。)

J) 基督徒有義務幫助困苦的人，你如何回應社會上困苦人的需要？(參加 2:10; 6:10)

IV) 奉獻給神(出 22:28-31)

- A) 從第 21 至 27 節，神教導以色列人關顧困苦的人，而從第 28 至 31 節，神吩咐以色列人尊敬祂和委身於祂。這兩方面的教導有何關係？

(敬畏神是關顧困苦人的基礎。讓以色列人知道不可從外邦的神明得益處，也不能苛待別人得益處，唯有敬畏順服神，才是真正的祝福。)

- B) 以色列人不可毀謗神，也不可詛咒百姓的領袖，這兩者有何關連？

(領袖是神所委派的，不尊敬領袖，也表示不尊敬神，這兩方面的態度帶了蔑視神的命令。)

- C) 以色列人要將莊稼、酒和油，並頭生的兒子、牛羊獻給神，這樣奉獻，有何意義？

(人不但不要自我中心，祈求偶像賜予好處，並且將自己奉獻給神，知道一切好處都是神所供給，並且存感謝的心，奉獻一切給神，這才是滿足的人生。)

- D) 第 29 節提到奉獻給神的，不可遲延，這對你有何提醒？

-
- E) 獻牛羊中的頭生，七天當跟著牠母親，第八天把牠歸給神，為何有這安排？

(七是完整的數目。七天乃表示牛羊頭生的，有完全預備好奉獻給神的意義。這與以色列人男孩生下來第八年行割禮與神立約，有著類似的意義。)

- F) 根據第 31 節，以色列人如何具體表現其分別為聖的生命？(參利 22:8)

(分別為聖給神的生命並不抽象，只要單純的遵行神的話。)

- G) 神吩咐以色列人以飲食的方式表示其聖潔，今天我們如何持守聖潔的生命呢？
-